

186万元死亡赔偿金引起的家庭风波

儿媳妇和公婆起纠纷,法官倾心调解促家庭和谐

□洛报融媒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师贺

一男子外出务工意外亡故,获186万元死亡赔偿金。他的妻子拿到赔偿款后,没有分配给男子的父母,男子父母无奈将儿媳诉至法院。近日,记者从宜阳县人民法院获悉,经法官和调解员调解,双方达成调解协商,既实现案结事了,又最大限度维护了家庭和睦。

1 男子意外亡故 获186万元死亡赔偿金

宜阳县的小金(化名)和妻子小田(化名)有两个正在上小学的女儿。小金外出打工,小田在家照看孩子,日子过得平静闲适。然而天有不测风云,今年4月,小金在外地务工时发生意外,被工程机械砸中头部,经抢救无效死亡。经协商,涉事公司赔偿小金各项费用共计186万元,并将这笔费用支付至小田的账户上。

小田收到赔偿后,没有给小金的父母分配赔偿款。为此,小金的父母将小田诉至宜阳县人民法院,并将大孙女和二孙女列为第三人,要求法院判令被告小田依法向两名原告支付赔偿款85万余元。

“我们经过调查,得知小金在外务工时死亡,与涉事公司签订赔偿协议,确定赔偿总额为186万元,且该赔偿款已由被告小田全额领取。”法官梁高峰说,考虑到案件中两名第三人均未成年,且小金已经意外身亡,为将矛盾彻底化解、重塑和睦家庭关系,尤其是保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,经原告、被告双方当事人同意,法院将该案转入诉前调解程序。



绘图 吴芳

2 法官释法说理 双方就死亡赔偿金和遗产达成一致

经人民调解员多次调解,双方始终因分割数额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,法院遂依法立案审理。

立案后,为彻底解决纠纷,经当事人申请,梁高峰核实后发现小金与被告小田婚后还购置有房产和车辆。为一次性化解矛盾,减少诉累,法庭组织原告、被告协商,双方均同意将上述房产和车辆在本案中共同处理。

“本案的关键在于小金死亡后其死亡赔偿金和遗产处理问题。”梁高峰说,涉事公司赔偿的186万元属于死亡赔偿金,死亡赔偿金是基于死者的死亡,对死者近亲属所支付的赔偿,死者近亲属对该笔死亡赔偿金共同享有所有权。本案中的原告、被告及第三人均属于有参与分割赔偿款资格的第一顺位继承人。

另外,该案房产和车辆属于遗产,遗产的处理应当按照民法典规定的法

定继承顺序,即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。

“从情理上来说,作为小金的父母妻儿,大家心里都很悲痛。但是,生活还得向前走,一家人和睦幸福比什么都重要。”梁高峰说,他和调解员从亲情和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角度,对原告、被告双方进行释法说理,逐渐减少了双方的隔阂和矛盾。

看到双方情绪有所缓和后,法官和调解员趁热打铁继续劝解:“老人需要的是一份心理慰藉和生活保障;小田独自带着两个孩子,没有正式工作,房子还有房贷,压力也不小。”

听着法官和调解员分析各自的难处和不易,考虑到两个孩子的健康成长,原告、被告最终达成一致意见,小田同意将赔偿款中的60万元支付给小金的父母,同时小金的父母放弃对小田夫妻共同财产房产和车辆的继承。

3 分配死亡赔偿金 法院会考虑多种因素

“本案中,两名原告作为死者的父母,有资格要求分割赔偿款。被告独自领取赔偿款后,理应妥善处置、分配该款项,但其未向原告分配赔偿款,并最终被诉至法院,确实为和睦的家庭关系造成了障碍。”梁高峰说,此类案件容易滋生新的家庭矛盾,同时可能对未成年人造成心理上的负担,采用调解的方式一次性解决共有物分割和遗产继承两个问题,能够有效解决家庭矛盾,避免最终对簿公堂。

梁高峰介绍,一般来

说,配偶、父母和子女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,有权均等分割死亡赔偿金。但是,在司法实践中,针对此类案件,法院在分配死亡赔偿金时会考虑多种因素,包括近亲属与死者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、经济依赖关系等。例如,如果配偶与死者生前共同生活时间较长,或者在经济上对死者有较大的依赖,那么配偶可能获得相对较多的份额。如果近亲属之间能够就赔偿金的分配达成一致意见,法院会尊重他们的选择。



美容导致面部皮肤受损 法院判商家“退一赔三”

□洛报融媒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杜泽华

爱美之心,人皆有之!我市一女子为改善面部皮肤进行祛斑美容,可皮肤问题不仅未得到解决,反而导致皮肤受损。近日,记者从高新区人民法院了解到,商家因存在欺诈行为,被判处“退一赔三”。

2022年,小美(化名)在某理发店染发时,理发店经营者趁机向她推荐店内的美容祛斑产品。“能够提取深层次色斑,保证不红、不肿、不脱皮、不掉痂,一次根除,永不复发,还可以签订合同。”理发店经营者的介绍让小美非常心动,她当天便支付费用进行了祛斑美容。

不料做完美容不久,小美面部出现红肿、刺痛、化脓、溃烂等症状。对此,商家解释这是正常现象,并提供一些美容护肤品指导小美使用。小美使用后,脸部溃烂更加严重,经医生诊断为面部皮炎等皮肤问题。事后,小美多次找该理发店索要赔偿,协商未果后诉至高新区人民法院,要求被告赔偿相关费用。

“原告作为案涉祛斑美容服务的接受者,在被告某理发店购买祛斑产品并接受店内的祛斑服务,双方形成服务合同关系。原告、被告双方争议的焦点是他们签订的服务合同是否存在过度夸大、过度宣传。”法官介绍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条规定,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、性能、用途、有效期限等信息,应当真实、全面,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。

本案中,被告某理发店对祛斑美容项目存在夸大、过度宣传的行为,致使原告小美误以为对方能为其合法提供祛斑服务,并与其建立了服务合同关系。被告的这种行为构成欺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五十五条规定,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,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,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费用的三倍。

最终,法院判决被告某理发店返还小美支付的祛斑美容费并赔偿三倍损失。